

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籌備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署長向文

記錄：蔡靜如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一、提案一「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之運作模式」

- (一) 請各機關於一個月內提供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的聯絡窗口名單（如附表1），及推薦海洋保育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附表2），與各保護區內相關的利害團體（NGO）名單（附表3）。
- (二) 在整合平臺會議的運作，將以中央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制為主，並視會議討論議題的地域性邀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與當地NGO參加。會議頻度原則每季召開一次，預計明年度會議將於3月、6月、9月及12月召開，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
- (三)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過去推動海洋保護區所蒐集的相關統計資料，以及自101年迄今召開的所有會議議程與紀錄影本，供本署參考。

二、提案二「海洋資源保育資料庫系統建置」

- (一) 本署建置的海洋資源保育資料庫（簡稱iOcean網站），先以廣蒐彙整各機關與相關單位之資料庫為原則。初期先以介接方式彙整各機關的資料庫，長期目標仍期望建立合作模式，整合各機關相關資料於同一系統資料庫，並與各相關機關共同經管，以期完善一個可提供多方分享的網站平臺。

(二) 本日會議目的係為建立跨部會的合作機制，故不影響各機關現有的圖資系統或相關業務運作。

(三) 為利本署充實iOcean網站圖資，敬請各單位協助提供下列資料：

- 1.請漁業署提供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護礁區、人工礁區等禁漁區shapefile數值圖檔。
- 2.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所需圖資，以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等shapefile數值圖檔。
- 3.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圖數值圖檔。
- 4.請臺東縣政府提供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圖數值圖檔。

(四) 有關海洋保護區評估制度，將列為明年度討論重點。初步將參考國際上推動的海洋健康指數，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的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量機制，並依現行各海洋保護區的性質，研擬對應的評估指標，藉以評比其經營管理成效。

三、提案三「海洋保護區之範圍與比例界定」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計算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例為47.56%部分，請業務單位再以GIS系統釐清。至於其與TaiBON 6.98%間的差距，推測可能未採計第三類多功能使用地區的面積，再另案請教邵廣昭老師。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填報「海洋保護區」永續發展指標執行情形，提到近期參考Sea Around Us Project數據當作EEZ分母計算基準1節，請提供相關說明文件供本署參考。

(三) 凡對海洋保護有助益的棲地範圍，包含紅樹林、濕地、珊瑚礁、海草床等，基於海洋保護區網絡之整體性，後續將納入界定海洋

保護區範圍與比例議題之討論重點。

(四) 有鑑於重要文化資產亦屬海洋保護區應保護管理之區域，下次會議將邀請文化部。

(五) 有關內水與臺灣本島陸地交界之基準線，請業務單位另案洽地政司瞭解。

四、各單位發言要點詳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壹、提案一「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之運作模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海洋保護區的整合工作，主要是2010年依據行政院永續會的指示，希望我們在海洋保護區提出成果，在此補充說明：

- 1.保護等級的劃設，分為三個等級。
- 2.會議資料裡提到目前盤出41個海洋保護區，並未包含三涇禁止拖網範圍。
- 3.過去的運作是兩年開一次會，起初係為彙整各機關的海洋保護區種類及管理強度。於102年或103年後，因沒有特定討論議題，演變成每半年函請各機關提送其管理與執法經過等書面資料，包含處分案件數、罰鍰金額、漁船收照、志工巡護成果、告示牌設置數量等公告於網站。

（二）目前海洋保護區總共設置有142個告示牌。

（三）海洋保護區涉及的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很多，依過去經驗，傾向以邀請政府機關或專家學者為主。本署過去在推動海洋保護區業務時，邀請學者包括邵廣昭老師、鄭明修老師、李玲玲老師等。在專家學者名單上，建議仍請各機關正式提供給貴署。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在提建議名單之前，必須先確認這個平臺的功能與會議召開的目標。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的諮詢委員會而言，在會議上討論的都是重大案件或是政策目標；針對細部或小案件，則會籌組專案小組處理，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討論或現場勘查，俟有具體結論，再送委員會討論，才不至於失焦。

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在專家學者部分，建議營建署退休的許前署長文龍；NGO建議社團法人臺灣濕地學會。

貳、提案二「海洋資源保育資料庫系統建置」

一、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簡介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爰於104年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整合「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管理平臺」及其他海域與海岸管理等資訊，作為海岸研究、規劃、保護及管理運用，以下就該2圖臺作簡要說明。

1. 「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主要包含內容如下：

（1）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

本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區分為2階段劃設。目前圖臺上之海岸保護區資料屬於第1階段的內容，主要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15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29種項目。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海岸地區範圍係平均高潮線往海側3浬距離或30公尺等深線劃設，所以海岸保護區的內容及分布僅限於近岸海域的範圍內。

（2）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本項圖資係用海機關或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向本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用海範圍」，目前圖臺上共計有22種許可使用細目之用海範圍資料（含已許可及申請中之資料）。

（3）海岸管理圖層

包含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其他項目圖資，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潮間帶、近岸海域）以及平均高潮線等資料。

2. 「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管理平臺」主要包含內容如下：

(1) 13處海岸侵淤熱點分析及衛星影像

配合本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蒐集並彙整104年至106年間分析13處海岸侵淤熱點成果，以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參考妥為因應。

(2) 各縣市及鄉鎮歷史衛星正射影像

彙整臺灣本島歷年無雲正射影像，建立歷年海岸地區影像資料庫，以瞭解海岸地形變遷。

(3) UAS三維地形及正射影像

選定重點地區示範操作（如老梅海岸、左營軍港海岸段等），利用UAS拍攝並建置3維模型。

(二) 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的濕地，目前國際級有2處、國家級有31處。

(三) 相關圖資之提供權限

1. 考量本署目前掌握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圖資，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範圍，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各保護區公布時間不同，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範圍或內容，本署僅能提供現階段掌握之圖資，惟後續圖資之內容或異動，建議仍應洽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至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料，仍須待主管機關公告後，再評估是否得由本署逕為提供。

2. 至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及第2類劃設所需圖資，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延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作為劃設參考，

本項圖資係經本署審查許可後，將用海範圍轉繪而成。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用海範圍亦應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故資料異動或新增之情形可能較為頻繁，倘未來貴署擬建置之資料庫需要納入，建議可再與本署進一步討論定期更新之期間與方式。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資訊網簡介

本分署於98年首度推動全國重要濕地生態資訊數值資料整合建置與上傳機制（Morpho），建置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網站作為濕地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相關成果報告資料上傳。100年完成「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更新，並新增圖資套疊、資料庫查詢等功能。101年完成教育版網站。

104年2月2日「濕地保育法」施行後，依濕地保育法第6條規定，本分署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提供各單位查詢。自104年迄今，也依照「濕地保育法」第40條規定，已公告劃定2處國際級、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以及其擬定的保育利用計畫等相關內容。現行網站則主要公布各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公告等資訊。

(二) 屬於海岸型的濕地，都已提供相關資料供營建署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若有圖資蒐集需要，亦可函請提供介接或原始圖檔shapefile。至於地方級濕地很多是暫定，未來是否劃為重要濕地範圍仍未明，惟貴署若有圖資需求，均可提供。

(三)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海洋資源區涉及重要濕地圖資部分，建議由營建署統一提供。

(四) 有關各機關協助清查所列歷史報告、定期監測或調查數據等項目資料，建議相關研究成果、監測調查數據及補助成果均可至國家

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之科研作業及政府資訊/補助案網頁自行下載。

三、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一）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簡介

- 1.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目前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之生物資源研究調查成果資料為基礎，開發各式衍伸系統服務功能，如物種分布資料展示、文獻資料庫、Online GIS、旅遊尋寶地圖等，除展示各國家公園研究調查成果外，亦委請專業團隊協助建置物種知識庫、環境教育網、行動生物圖鑑等便民服務。
- 2.有關資料流通開放部分，目前本資料庫已開放鳥類、哺乳類、兩生類、爬行類及昆蟲等陸域生物資源調查成果，海域生物資源部分則預計於明年度計畫開放相關調查成果資料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本網站開放資料專區之中，各單位若有使用需求，都可提供介接，惟部分物種屬林務局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資源或環保署公告之植物紅皮書物種則僅能提供經緯度座標精準度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約1公里）的模糊化後處理之資料。
- 3.本資料庫統整9座國家公園及1座國家自然公園，除基本資料建置外，目前也針對各國家公園歷年研究進行歷史分析工作，以掌握各國家公園於某些領域研究調查上的不足，作為各管理處推動研擬保育、研究及教育等工作參考。
- 4.資料庫內屬海洋資源資料部分，已建置臺江、墾丁、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海洋保護區範圍圖資、委託調查報告中海域生物資源（海水魚類、鯨豚、棘皮動物、甲殼類、軟體動物及珊瑚等）物種分布及物種名錄資料。
- 5.至民國107年4月止，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內的分布圖累

積超過7,400個物種，其中臺灣特有種共有1,105種物種、保育類供1,176種物種；空間資料圖層計287幅、多媒體檔案計2,025筆。

(二) 有關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的調查頻度，是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其經營管理上的需求進行調查，例如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監測，幾乎每年執行，但未必都在同一區域，而有些固定樣區，則是屬於長期性的監測；另有些物種的調查，則視情形每隔幾年辦理一次。其他國家公園也是循此模式。有些地區若有匯入定期調查數據，本資訊系統亦可分析其歷史調查的動態變化。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系統介紹

1. TaiBON臺灣生物多樣性觀測網

TaiBON性質和其他網站不太一樣，該網站主要傳遞訊息為生物多樣性指標的執行情形與趨勢，性質較屬於資料彙整後作結果展示的網站，並非蒐集資料並提供使用的網站。

2. 跨單位物種查詢平臺

跨單位物種查詢平臺屬於彙整各機關物種資料的整合性網站，以陸域型資料為主，目前正進行改版中，請系統廠商就物種蒐集的流程、物種模糊化、展示等功能進行處理。過去因為各機關紛紛建置生態資料庫，在NGIS系統架構下，由GBIF進行整合介接不同機關來源的資料庫，透過單一入口網站可以查詢相互間的資料。

3. 自然保育網

自然保育網屬於官方制式型的網站，蒐集展示各保護區的背景資料，並設置相關計畫成果、電子圖書...等資料的下載專

區。

- (二) 本局近幾年針對所經管的保護區進行快速評量，據以瞭解資源保育狀況等情形。過程中，會透過座談或工作坊等方式，與當地主管機關及相關權益關係人針對現況及criteria進行討論評估。目前發展出一套操作系統，可供海洋保護區未來建置評估制度參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系統資料庫

本署建置有一個地理資訊平臺，主要匯入依漁業法劃設的保護區等資料，目前僅供內部同仁查詢使用，未對外公開。

邵廣昭老師於民國100年、101年辦理的保護區調查及珊瑚礁區的資源現況調查報告，目前亦僅供內部參考，未公開上網；今年則因林務局經費挹注，再委託邵老師就保護區及人工礁區進行現況調查，若有需求，俟結案後，將考慮上網公開供民眾下載。

- (二) 本署已建置的shapefile數值圖檔，包含繁殖保育區、保護礁區、人工漁礁區等範圍，前已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彙整。至於3呎拖網範圍，則無數值圖檔。
- (三) 有關漁業資源保育區部分，本署有一個網頁名稱-海洋保護區，整理很多資料，其中一個就是把各漁業資源保護區的經緯度、管理目的...等內容彙整在內。另今天會議請各單位提供許多資料，建議後續公文或會議紀錄宜敘明清楚，以利提供。
- (四)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訂定之「海洋保護區」永續發展指標，係由本署負責定期提報相關資料。建議今(107)年底仍由本署彙整，自108年起，後續再循正式程序協商請貴署協助處理。
- (五) 簡報中提及貴署建構的網站，有連結到環境資訊協會的珊瑚礁體

檢資料乙節，一般連結外部網站，代表認可該單位的研究成果，但有時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會有認知上的落差，因此，本署在處理外部網站的連結相當謹慎。

參、提案三「海洋保護區之範圍與比例界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有關3浬拖網範圍幾乎包含整個漁業資源保育區及國家公園海域地區，故當時在計算面積時，已將重疊地區的面積扣除。
- (二) 本署計算出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例為47.56%，其計算基準均公布於網站，至於TaiBON的6.98%如何計算？則不得而知。
- (三) 臺灣的專屬經濟海域面積不易訂定，但本署於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更新永續發展指標14.5一項資料時，有補充說明，若參考引用Sea around us project的台灣EEZ數據，計算出的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例為2.69%。
- (四) 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例47.56%，並預定於2020年達到47.8%及2030年達到48%，主要是因為現階段本署正在推動劃設1個新的漁業資源保育區，加計其面積後，恰可達到47.8%，但因該保育區地點非常敏感，是否可如期於2020年達到目標，仍有待努力。至於2030年要達到48%，也是設定要再增加劃設1、2個漁業資源保育區，以上說明。
- (五) 有關我國海洋保護區劃設範圍圖部分地區不僅含括沿岸3浬範圍1節，係因部分地區有納入禁止採捕珊瑚6浬範圍，例如臺東蘭嶼、綠島。
- (六) 會議議程提及海洋保護區定義為：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須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之區域。據此，凡

屬自然景觀、文化遺產、生物資源等範疇，應為海洋保護區擬保護的對象。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重要濕地目前已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後續經討論海岸保護區若要納入海洋保護區計算，本分署將配合辦理。另有關濕地之管理，依規定可允許從來之現況使用，並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例如，濕地範圍內若原來有漁業行為或鰻苗的採捕，在不違法漁業法前提下，基於明智利用原則，並不會有額外的限制規定。至於濕地是否納入海洋保護區範圍，本分署皆予以尊重。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定義的海洋保護區，若指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則有些野生動物保護區也會含括在內，例如新竹香山、臺中高美、大肚溪口、宜蘭蘭陽溪口。
- (二) 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是否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提出一併討論。

四、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轄管的13個國家風景區裡，有7個屬於臨海的風景區，與其他法定主管機關較不同的是，本局主管法規並未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權，而各國家風景區的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仍須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等規定辦理，因此若有須劃設保護的地區，仍須請內政部依規定辦理分區變更。本案尚未明確海洋保護區劃設目的及其保護對象，例如大鵬灣保護對象包含生物及水下古蹟，建議應先明確海洋保護區的定義，才能判定國家風景區納入的適宜性。

五、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海岸管理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

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1.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2.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2)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平均高潮線目前是每三年檢討一次。

(二)地政司公告領海範圍係以領海基線為主，至於內水與臺灣本島陸地之交界線，仍須洽地政司瞭解。

表 2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專長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3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NGO 建議名單

編號	NGO 名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